

● 经济学与经济管理

# 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实证研究

谢国娥 杨逢珉

(华东理工大学 商学院,上海 200237)

**[摘要]**本文基于1999~2010年的统计数据对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水平、结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发现:两地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总体水平多数年份超过0.75,以MIIT指数衡量的两地服务贸易的增长总体上是产业内贸易型的。分部门看,“其他服务”、“运输服务”、“旅游服务”、“保险服务”产业内贸易水平较高,但“金融服务”、“商贸服务”产业内贸易水平低;大部分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在CEPA签订后有明显上升。运输、保险、其他服务的增长是产业内贸易型的;旅游部门有点特殊,其MIIT指数与平均产业内贸易指数不相关,说明CEPA签署对两地旅游业的影响不对等,香港方面受益更多。人均收入水平差异、服务业规模经济以及货物贸易与两地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显著正相关;两地服务部门FDI以及对外开放程度与两地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负相关。

**[关键词]**内地与香港 服务业 产业内贸易

**[基金项目]**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批准号:12YJAGAT002)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12BJY009)以及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专任教师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支持。

**[作者简介]**谢国娥(1968-),女,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中国对外经贸关系;杨逢珉(1955-),女,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欧盟经济、国际贸易。

**[中图分类号]**F75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72(2014)01-0056-09

## 一、引言

2010年,内地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为43%,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平均70%的水平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即使是与金砖四国其他成员相比,水平也是偏低的。香港是一个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地区,服务业是香港的强项,占本地生产总值达到93%。香港服务业不仅比重大,而且种类全、水平高,人才济济,拥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研究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可以发现两地服务业发展的差距,为如何在CEPA框架下

提高内地服务业水平,强化香港商务中心地位提供实证依据,也为深化内地和香港在服务业方面的合作提供实证依据,使内地与香港服务业携手开拓国际市场,共同提高国际竞争力。

早期国内外对产业内贸易的理论与经验研究大多集中于货物贸易。格鲁贝尔和劳埃德(Grubel&Lloyd,1975)最早采用了SITC三位数

GRUBEL, H., LLOYD, P. 1975. Intra-industry Trade: Th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Differentiated Product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层次上的数据,计算了1967年OECD的十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产业内贸易程度,发现在163种产品所在的产业中每个产业都存在显著的产业内贸易,且占总货物贸易的比重达50%。陈飞翔(1991)是国内最早关注产业内贸易的学者之一,他将西方国际贸易的新发展——部门内贸易系统地向国人进行了介绍。之后国内学者陆续给予了关注。杜莉(2006)借助G-L指数、修正后的G-L指数以及Aguino指数对中美高科技产品的产业内贸易水平进行了分析,得出两国间高科技产品产业内贸易仍处于较低水平。程大中(2008)利用面板数据对中美服务业产业内贸易进行了测算,发现中美服务业产业内贸易总体水平较高,但服务业分部门水平表现不均衡,人均收入水平差异与两国服务业产业内贸易水平负相关,双向FDI规模差异、市场规模差异、经济自由度差异以及货物贸易规模与两国服务业产业内贸易水平正相关。张月友等(2012)利用灰色关联分析方法对中澳服务业产业内贸易影响因素的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得出人均收入水平差异是影响中澳旅游服务、运输服务产业内贸易的最重要因素,而服务规模差异是影响其他服务产业内贸易的最重要因素。

纵观现有文献,对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关注较少,而服务业是香港最重要的产业,CEPA签订后,两地大大加速了服务业的交流与合作,对两地服务业产业内贸易有很好的促进作用。本文选择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进行研究,希望能完善这方面的文献,也是对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的推动服务业发展,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强内地与香港的服务业合作的战略构想的一种响应。

## 二、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现状

香港作为内地对外贸易的窗口,一直与内地保持密切的贸易关系。2003年6月双方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后,双方经贸关系更加紧密,贸易规模越来越大、发展速度越来越快。

### (一) 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

为了研究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出

于数据的可得性,我们采用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统计处的数据(见表1、表2),考察期为1999~2010年。该统计处将所有服务划分为六类,即运输服务、旅游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和其他服务。从两地服务部门分行业来看,运输、旅游、商贸服务和其他服务的贸易规模较大,保险、金融服务的贸易规模较小。内地对香港的运输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商贸服务始终处于逆差,其他服务由初期内地的逆差转为两地的相对平衡,说明CEPA的签订对内地对香港的其他服务是有促进作用的;而旅游服务则风云变幻,由2003年内地方面的较大顺差(26866百万港元)转为2010年香港方面的巨大顺差(73373百万港元),说明CEPA的签订对促进香港旅游业的繁荣是有直接作用的。两地保险服务和金融服务的贸易规模较小,但是CEPA协议签订以后进出口增长幅度较快,进出口总额分别由2003年的1083百万港元、992百万港元增至2010年的1786百万港元、7288百万

陈飞翔:《国际贸易的新发展:部门内贸易》,《经济研究》1991年第10期。

杜莉:《中国与美国高技术产品产业内贸易的实证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6年第8期。

程大中:《中美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及其影响因素分析》,《管理世界》2008年第9期。

张月友:《中澳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灰色关联分析》,《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2年第10期。

其中,运输服务包括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操作人员的车辆、船只或飞机租赁,以及有关的支援及辅助服务;旅游服务包括旅客在旅游境内购买作私人用途的商品和服务的开支,例如住宿、膳食、娱乐、在旅游境内的交通及购买物品的消费开支,旅客包括商务旅客及作私人旅游(包括求学)的旅客;保险服务包括各类直接保险及分保服务,以及其他与保险交易有关的服务,包括代理服务;金融服务包括银行服务、金融资产交易及经纪服务以及金融中介服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包括商贸服务、商品服务,以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服务;其他服务包括通讯、电脑及咨询服务、专利费及版权费、个人文化及康乐服务、建造服务、建筑工程及其他技术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核数、簿记及税务顾问服务、商业及管理顾问以及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市场研究及公共意见调查服务、运作租赁服务、政府服务以及其他商业及个人服务。

表 1 1999-2010 年内地对香港服务贸易的进口额(单位 :百万港元)

年份	运输服务	旅游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商贸服务	其他服务	全部服务
1999	17133	14693	585	487	24640	8424	66463
2000	17627	19160	628	844	28952	5811	72642
2001	17291	18434	761	1184	32271	7186	76479
2002	20457	29304	741	1039	35255	8329	94547
2003	18364	34531	663	774	36987	10960	102281
2004	21484	40346	468	885	41890	11714	116787
2005	25336	44465	535	985	44802	11824	127947
2006	25668	50314	842	2145	46802	11236	137007
2007	32912	62390	990	2714	50364	12090	161461
2008	33237	73023	1151	3002	51801	13308	175522
2009	28585	87738	1047	3132	43040	13760	177213
2010	38347	117823	1199	5319	51733	16085	230505

数据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表 2 1999-2010 年内地对香港服务贸易的出口额(单位 :百万港元)

年份	运输服务	旅游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商贸服务	其他服务	全部服务
1999	10329	41559	248	229	3532	6611	62188
2000	11118	36409	244	336	4724	7091	59386
2001	12433	34548	226	207	5492	6803	59637
2002	12744	32706	216	164	7604	7374	60876
2003	13497	27154	420	218	8129	8662	58080
2004	17395	31606	498	278	7482	8701	65960
2005	20660	31995	640	430	8647	8816	71189
2006	22650	33578	587	926	9377	9368	76486
2007	27947	36695	587	1399	10182	11117	87928
2008	28107	39287	834	1369	11433	12293	93323
2009	22942	39736	656	1160	11752	13846	90093
2010	24937	44450	885	1969	16651	15839	104731

数据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港元,金融服务增长了 6 倍多,这也是 CEPA 带来的直接效果。

在这样的背景下,内地与香港之间服务贸易的形式即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究竟如何呢?以下我们将通过静态与动态两个角度对内地与香港产业内贸易水平进行衡量。

(二) 内地与香港产业内贸易水平的静态衡量

Grubel 和 Lloyd(1975) 最早提出测量一国所有产业的综合产业内贸易指数,该指数得到国内

外学术界广泛的运用,其公式如下:

$$GL_j = 1 - \frac{\sum_{i=1}^n |x_{ij} - m_{ij}|}{\sum_{i=1}^n |x_{ij} + m_{ij}|}$$

其中  $j$  代表某个国家,  $i$  代表该国某个具体产业或某类产品。但是,在一国对外商品贸易失衡时,  $GL_j$  会趋于偏小。贸易失衡越严重,产业内贸易所占份额越小。针对这一问题, Aquino (1978) 对其进行了调整,产业内贸易指数由  $Q_{ij}$  来表示:

$$Q_{ij} = 1 - \frac{\sum(aX_{ij} - bM_{ij})}{\sum(aX_{ij} + bM_{ij})}$$

$$(a = \frac{\sum(X_{ij} + M_{ij})}{2\sum X_{ij}}, b = \frac{\sum(X_{ij} + M_{ij})}{2\sum M_{ij}})$$

其中  $j$  代表某个国家,  $i$  代表该国某个具体产业或某类产品。Hartung(1995)将该指数简化为:

$$F = 1 - \frac{1}{2} \sum \left| \frac{X_i}{\sum X_i} - \frac{M_i}{\sum M_i} \right|$$

其中  $i$  代表某国某个具体产业或某类产品。该指数取值范围为[0,1],其值越大,产业内贸易水平越高。当所有产业或商品类别的进口比重与出口比重完全相同(即  $\frac{X_i}{\sum X_i} - \frac{M_i}{\sum M_i} = 0$ )时达到最高值 1,此时两国间有关产业或产品的贸易全部为产业内贸易。

本文在计算全部服务产业内贸易水平时,将表 1、表 2 中的 6 个分行业当作其细分行业,选择 F 指数对其进行描述;计算服务贸易分行业产业内贸易指数时,由于分行业以下的细分行业统计

数据不全,故选择 GL 指数描述其静态产业内贸易的水平。从表 3 看出,内地与香港总体服务产业内贸易指数在各年份均超过 0.5,而且指数值越来越大,说明两地服务业之间是一种典型的产业内贸易,并且产业内贸易水平越来越高。表 4 进一步给出了内地与香港服务业分行业的产业内贸易的 GL 指数。可以看到,两地其他服务 GL 指数平均值为 0.920,产业内贸易水平最高,运输服务 GL 指数平均值为 0.857 以上,产业内贸易水平次之;旅游服务 GL 指数先升后降,反映了 CEPA 对两地旅游业的不同影响,香港旅游业的竞争力相对于内地在明显上升,这与香港作为免税港、自由港优越的购物环境分不开;保险服务的 GL 指数在不断提高,说明两地保险业的相互投资与合作正在渐入佳境;金融服务的 GL 指数相对较低,说明两地金融业的发展不平衡,香港金融业的发达程度及竞争力相对于内地要高得多;商贸服务的 GL 指数最低,平均值为 0.329,说明内地在商贸服务方面与香港差距很大,多数时候表现出香港作为商贸服务提供者的一种单项提供关系。

表 3 内地与香港总体服务产业内贸易的 F 指数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0.559	0.613	0.638	0.736	0.775	0.751	0.770	0.777	0.803	0.825	0.829	0.844

数据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的数据计算整理

表 4 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细分行业产业内贸易的 GL 指数

年份	运输服务	旅游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商贸服务	其他服务
1999	0.752	0.522	0.595	0.640	0.251	0.879
2000	0.774	0.690	0.560	0.569	0.281	0.901
2001	0.837	0.696	0.458	0.298	0.291	0.973
2002	0.768	0.945	0.451	0.273	0.355	0.939
2003	0.847	0.880	0.776	0.440	0.360	0.883
2004	0.895	0.879	0.969	0.478	0.303	0.852
2005	0.898	0.837	0.911	0.608	0.324	0.854
2006	0.938	0.801	0.822	0.603	0.334	0.909
2007	0.918	0.741	0.744	0.680	0.336	0.958
2008	0.916	0.700	0.840	0.626	0.362	0.960
2009	0.890	0.623	0.770	0.541	0.429	0.997
2010	0.788	0.548	0.849	0.540	0.487	0.992
平均值	0.857	0.756	0.718	0.523	0.329	0.920

数据来源: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的数据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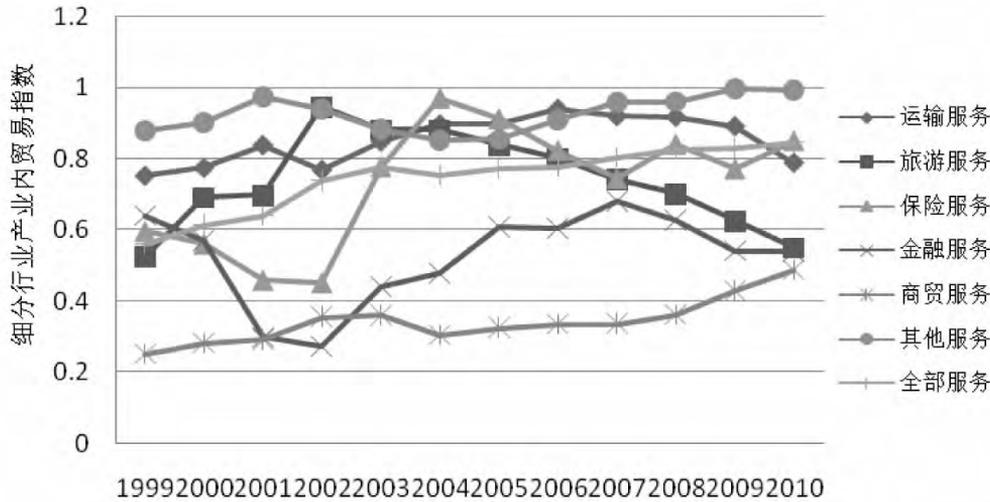


图 1 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静态测量结果

数据来源: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的数据计算整理

(三) 内地与香港产业内贸易水平的动态衡量

Brulhart(1994) 提出产业内贸易水平的动态衡量指标——边际产业内贸易指数, 即 Brulhart 指数(简称 B 指数), 该指数建立在贸易变化量的基础上, 能很好地刻画贸易量的变化形态, 从动态的角度衡量产品产业内贸易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B = 1 - \frac{|\Delta x_i - \Delta m_i|}{|\Delta x_i| + |\Delta m_i|}$$

B 表示第 i 类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的边际产业内贸易指数(marginal intra-industry trade), 即 MIIT 指数;  $\Delta x_i$  和  $\Delta m_i$  分别表示一定时期内第 i 类产品的出口与进口贸易额增量。当  $B=1$  时, 说明边际贸易部分完全是产业内贸易, 即进口和出口以相同程度增长; 当  $B=0$  时, 说明边际贸易部分完全

是产业间贸易。B 指数也可以通过加权的方法来计算总体产品的边际产业内贸易指数, 其计算公式为:

$$B = \sum_{i=1}^n w_i * B_i$$

$w_i$  为第 i 类产品的贸易权重即  $w_i = \frac{|\Delta x_i| + |\Delta m_i|}{\sum_{i=1}^n |\Delta x_i| + |\Delta m_i|}$ ,

B 在 [0, 1] 之间取值, 即  $0 \leq B \leq 1$ ; 当  $B > 0.5$  时, 表示在这一时期内产品贸易的增量主要由产业内贸易引起; 当  $B < 0.5$  时, 表示这一时期内产品贸易的增量主要由产业间贸易引起。B 指数由服务部门出口和进口的一阶差分计算而得, 与贸易水平或期末时期的产业内贸易水平无关。因此, MIIT 指数是关于服务贸易变化中的产业内贸易的重要性。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的结果见表 5。

表 5 内地对香港服务贸易边际产业内贸易指数(MIIT)

MIIT 指数	运输服务	旅游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商贸服务	其他服务	全部服务
1999~2003	0.559	0	0.624	0	0.543	0.894	0
2004~2010	0.618	0.284	0.692	0.552	0.965	0.760	0.509
1999~2010	0.816	0.055	0.982	0.530	0.652	0.907	0.412

数据来源: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的数据计算整理

表 5 显示, 全部服务贸易中, 1999~2003 年间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 MIIT 指数为 0, 表示该期间双方服务贸易的增量全部是由产业间贸易带来

Brulhart, M., 1994. Marginal Intra-Industry Trade: Measurement and Relevance for the Pattern of Industrial Adjustment,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30): 600-613.

的,体现了双方服务贸易发展水平的较大差距。2004~2010年双方服务贸易 MIIT 指数为 0.509,表明 2003 年 CEPA 签订以后,双方服务贸易增量更多是由产业内贸易带来的,显示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的联系加强。从分行业来看,CEPA 签订以后,双方运输服务、保险服务、商贸服务、其他服务进出口的增量大多是由产业内贸易带来的,表明 CEPA 签订对双方这些服务部门均有促进作用;其他服务(通讯、法律、会计、咨询等)的 MIIT 指数在 CEPA 签订后反而有所降低,表明 CEPA 对双方这些服务领域的影响和促进作用是不对等的,由于香港在这些领域的服务水平高,CEPA 签订后,内地市场大幅度开放,香港这些高水平的服务业如虎添翼;双方金融服务贸易在 CEPA 签订前后两个时间段的发展不一样,之前双方金融服务贸易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业间贸易,之后贸易增量逐渐来源于产业内贸易,说明 CEPA 对双方金融服务贸易均有所促进;旅游服务的 MIIT 指数不管哪一阶段都很低,表明考察期间双方旅游服务的发展是不均衡的,与前述的分析相吻合,CEPA 签订后,尤其是 2003 年香港自由行开放后,香港的旅游服务蓬勃发展。2011 年,中国内地的游客占整个访港旅客的近 70%,成为香港整个观光、酒店、零售等旅游相关产业最主要的贡献者之一。

### 三、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 (一) 影响因素的筛选

有很多学者对产业内贸易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Linder(1961) 提出“需求相似论”,认为人均收入水平与消费需求正相关,从而会促进产品种类的多样化,进而推动产业内贸易的发展。Krugman(1981) 提出垄断竞争的市场模型证明规模经济和产品差异是产业内贸易的两大决定因素。Leamer(1988)、Greenway 等(1995)的研究表明一国或地区经济对外开放度对产业内贸易的总量有重要影响。Markusen 和 Venables(2000)、Slaughter(2000) 将 FDI 引入贸易模型,从理论上证明 FDI 对产业内贸易规模产生的影响。总结现有的研究,影响产业内贸易的因素大体可以分为

两类:一类是国家层面的因素,包括人均收入差异、经济发展水平、一体化程度和地理因素等;一类是产业层面的因素,包括产品多样性、规模经济、市场结构、市场化程度、国际直接投资等。

基于已有的理论研究、经验模型和数据的可得性,本文选择两地人均收入水平的差异、对外经济开放度、规模经济、服务业对外投资、货物贸易规模等五个因素作为影响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产业内贸易的解释变量。我们用以下变量来代表这五个因素。

DGDP 代表两地人均收入水平的差异。即由计算内地香港人均 GDP 的差额的绝对值与人均 GDP 之和的比值得出。一般认为,对于具有不同差异的服务产品来说,人均收入差距对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影响不确定,人均收入差异可以从正负两个方面影响人们消费需求的多样性,从而它对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影响不确定。两地 GDP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该变量影响系数预期符号不确定。

OP 代表贸易开放度。Balassa(1986)指出,对外经济开放程度与产业内贸易水平成正相关,也就是国家间的贸易往来水平随着对外经济开放程度的提高而增加。本文选取贸易依存度作为衡

Linder S. 1961. An Essay on Trade and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Krugman P., 1981. Intra-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the Gains from Tra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9 ( 5 ): 959-973.  
 Leamer E. 1988. Measures of openness. in R.E. Baldwin, ed., *Trade Policy Issue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pp.147-200,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r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hicago.  
 Greenaway, D., Hine, R., Milner, C. 1995.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Intra-industry Trade: a Cross-industry Analysi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Economic Journal* (105): 1505-1518.  
 Markusen, J. R. and Venables, A. J., 2000. The Theory of Endowment, Intra-Industry and Multi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2): 209-234.  
 Slaughter, Matthew J., 2000. Production Transfer withi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American Wag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0): 449-472.

量一国对外开放程度的重要指标,即采用内地、香港对世界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两地 GDP 总额的比重指标来衡量两地对外经济开放程度。其中,GDP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进出口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货物贸易统计署和联合国服务贸易统计处,该变量影响系数预期符号为正。

SIZE 代表规模经济。总体服务贸易的市场规模选用两地服务业增加值来表示,即用内地和香港服务业增加值的算术平均值来表示规模经济。一个国家或地区服务业规模经济水平越高,越容易降低服务产品价格,越有利于两地间的服务进出口。内地香港服务业增加值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该变量影响系数预期符号为正。

SFDI 代表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本文用内地和香港服务业双向 FDI 规模来表征,即内地对香港的 FDI 与香港对内地的 FDI 之和。前人的研究成果表明,FDI 对产业内贸易的影响并不确定,这是由于对外直接投资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替代效应或互补效应,所以有可能对产业内贸易产生正向或负向的影响,从而 FDI 对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影响不确定。服务业 FDI 来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并根据历年《香港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整理,该变量影响系数预期符号不确定。

CT 代表货物贸易规模。本文用内地与香港的

货物贸易总额来表征。一般认为,货物贸易规模越大,随之产生的服务贸易规模也相应增大,产业内贸易水平就越高。货物贸易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货物贸易统计署,该变量影响系数预期符号为正。

(二) 模型建立、实证检验及其结果分析

由于各影响因素的计量单位不统一,同时为了消除数据可能存在的异方差,本文将所有数据进行了取对数的处理,将其转化为线性函数,建立回归方程。线性化的计量经济模型为:

$$\ln GL = \alpha_0 + \alpha_1 \ln DGDP + \alpha_2 \ln OP + \alpha_3 \ln SIZE + \alpha_4 \ln SFDI + \alpha_5 \ln CT + \mu$$

其中,因变量 GL 为产业内贸易指数,用来衡量产业内贸易水平,这里采用前述计算的 F 指数, $\alpha_0$  为常数项, $\alpha_1, \alpha_2, \alpha_3, \alpha_4, \alpha_5$  为回归系数,分别表示其对应的影响因素对两地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影响程度; $\mu$  为扰动误差项,测度的是其他没有考虑进去的变量扰动。

大多数关于产业内贸易影响因素的经济计量分析都采用 OLS 方法,由于数据可能存在异方差性而不能满足 OLS 的基本假设,就会造成参数显著性判断错误而得到错误的模型。因此,为了减少数据可能引起的异方差问题,本文采用广义最小二乘法 (GLS) 进行回归分析。模型选取了 1999-2010 共 11 年的数据,运用 Eviews7.2 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分析

变量	c	lnDGDP	lnOP	lnSIZE	lnSFDI	lnCT
lnF	-19.909 (0.0118) **	3.611 (0.0077) ***	-0.404 (0.0569) *	0.511 (0.0782) *	-0.260 (0.0014) ***	0.415 (0.0079) ***

注:括号内数字为 t 统计量的 P- 值,\*,\*\*,\*\*\* 分别表示在 10%、5%和 1%水平上显著。

Adjusted  $R^2=0.997$ , F-statistics =749.437, Prob (F-stat)=0.0000, D-W stat=2.168。

模型的拟合效果非常好,拟合优度达到了 99.8%,该模型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回归方程也通过了显著性水平 1%的 F 检验。从回归的具体结果看,所有回归系数均通过了 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而且两地人均收入水平的差异(DGDP)、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 (SFDI) 和货物贸易规模 (CT)三个影响因素都通过了 1%的显著性水平检

验。最后的总回归方程为:

$$\ln GL = -19.909 + 3.611 \ln DGDP - 0.404 \ln OP + 0.511 \ln SIZE - 0.260 \ln SFDI + 0.415 \ln CT + \mu$$

由以上回归方程可知,两地人均收入水平差异 (DGDP)、规模经济 (SIZE) 和货物贸易规模 (CT) 与两地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显著正相关。即两地人均收入水平差异、服务贸易的市场规模和货物贸易规模越大,两地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越高。其中,人均收入水平差异与

产业内贸易水平的显著正相关关系与以往研究结果(如张月友等,2012)相悖。笔者认为可以作如下解释:产业内贸易分为水平型产业内贸易和垂直型产业内贸易,在两个收入水平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之间,人均收入水平的差异可能导致与产业间贸易有相似之处的垂直型产业内贸易的规模扩大,而在两个收入水平相同的国家或地区之间,人均收入水平的趋同可能导致水平型产业内贸易的规模扩大。内地与香港人均收入水平差异较大,内地对香港高水平的服务需要较大,而香港对内地一些劳动密集型服务也有较大需求,因此导致垂直型产业内贸易水平提高,这是正相关关系。相反,对外经济开放度(OP)和对外直接投资(SFDI)对服务业产业内贸易起了显著的负作用,经济越开放、对外直接投资越大,两地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却越低。这是因为,对外直接投资即可能成为一种贸易替代或者贸易互补型的行为,也可能成为促进产业内贸易发展的活动。在以市场为导向的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中,由于投资行为的本身是为了扩大在目的地的市场份额,它所进行的针对目的地市场特征和消费者偏好所做的各种营销努力将毫无疑问地使其海外分支机构的服务产品供给成为母公司出口供给的补充和替代,进而降低了贸易水平。而内地对香港服务业的开放程度OP其实与香港扩大对内地服务业的投资在某种程度上表述的是同一个意思,所以它们的影响作用类似。模型中服务业规模经济对产业内贸易的影响为正,与预期相符,这种影响主要是通过服务业生产成本变动来实现的。服务业规模经济使得生产扩大时平均成本下降,也因此促进了差异化产品的专业分工。为满足多样性的需求,内地对香港服务产品的进口需求会扩大,说明规模经济与产业内贸易和水平型产业内贸易正相关。由于规模经济的存在,任何经济体服务产品的差异化会随着总体市场的扩大而增多。更大的经济规模同时也可能会对国内或境外(差异化)产品产生更大的需求。货物贸易规模与服务贸易的正相关关系与预期相符,货物贸易规模扩大会带来相关的运输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通讯服务、仓储服务的增加,它

们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

比较各个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大小,从绝对系数上看,两地人均收入水平差异因素是首要因素,其次是两地服务业的市场规模、货物贸易规模和经济自由度,最后是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

#### 四、结论及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内地与香港1999~2010年的数据,对两地服务部门产业内贸易的水平、结构及变化进行评估,并对两地服务部门产业内贸易的决定因素进行了考察。我们发现:考察期间,内地与香港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总体水平(F指数)多数年份超过0.75,以边际产业内贸易指数衡量(MIIT)的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的增长总体上是产业内贸易型的。分部门看,“其他服务”、“运输服务”、“旅游服务”、“保险服务”产业内贸易水平较高,均在0.70以上;但“金融服务”、“商贸服务”产业内贸易水平低,运输、保险、金融三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在CEPA签订后有明显上升。运输、保险、其他三类服务的平均产业内贸易指数与其MIIT指数正相关,表明这几个具有较高产业内贸易水平的服务部门,其服务贸易的增长也是产业内贸易型的;旅游部门的MIIT指数与平均产业内贸易指数不相关,说明CEPA签署对内地与香港旅游业的影响是不对等的,香港方面受益更多。对两地服务部门产业内贸易影响因素的实证检验显示,人均收入水平差异、服务业规模经济与货物贸易规模与两地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显著正相关,两地服务部门FDI以及对外开放程度与两地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负相关;在影响两地服务部门产业内贸易的各因素中,人均收入水平差异、服务业规模经济与货物贸易规模是最重要的三个因素。

基于以上分析结果,有以下几点政策启示:

第一,加强内地旅游业的管理,提升旅游业服务水平,强化两地旅游业的合作,使两地旅游业共同受惠于CEPA。旅游业具有产业链长、产业关联效应明显的特点,在当前资源、环境约束的背景下,这一绿色产业对内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内地旅游资源丰富,有着多样化的自然、人文景观,但由于管理不善,服务水平低,

卫生状况差,使得境外旅游人士望而却步。香港作为一个弹丸之地,其旅游资源、硬件设施远远不如内地,但是香港旅游业通过优良的服务水平,过硬的卫生条件,优越的购物环境吸引了全球各地人士。因此,内地可以通过吸引港资投入旅游业,开发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加强两地旅游业的合作,提升内地旅游业服务水平,促进两地旅游业产业内贸易。

第二,人均收入水平差异与垂直型产业内贸易正相关,与水平型产业内贸易负相关,所以内地要促进与香港服务业的产业内贸易,尤其是水平型产业内贸易的发展,必须进一步努力发展经济,提高人均收入水平,缩小与香港的差距;同时内地必须重视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高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发展服务部门,更加重视人才、资金、技术等高级要素在发展现代服务业中的作用。

第三,货物贸易规模与服务贸易产业内贸易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性,货物贸易发展可以引致生产者服务需求,反过来,服务贸易发展也可对货物贸易起到提升及转型辅助作用。香港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商业环境,专业贸易公司有着非常广阔的客户关系和销售渠道,而且国际市场上仍有相当比例的进口商喜欢通过香港中间商采购内地产品,认为他们更容易沟通,也能更好

地解决纠纷,因为香港的法律相对完善。因此,内地需要继续稳定发展与香港的货物贸易,这对两地服务贸易产业内贸易的发展也是一种促进。

第四,服务业规模经济对两地服务贸易产业内贸易影响比较显著,而且影响程度比较强,然而,前文数据显示保险服务和金融服务在两地服务贸易中占比较小,未能发挥香港在这些高端服务业上的优势。因此,两地要特别加强在金融、保险服务领域的合作,提高高端服务贸易在总体中的比重,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优势,有效带动内地金融服务业结构调整,提高其服务水平、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同时,两地应相互进一步扩大开放,内地通过引进香港的先进服务业,如法律、会计、广告、咨询、医疗服务等,提升服务理念和服务水平,香港服务业通过利用内地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进一步降低成本。两地服务业在充分的竞争与合作中,不断提升服务业水平与效率以及服务业产业内贸易的水平。

当前,CEPA对两地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正在日益显现,建议通过不断签署CEPA新补充协议,加快两地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扩大两地服务贸易的规模,使两地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水平更上一个新台阶。

(责任编辑:余风)

## An Empirical Study on Intra-industry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XIE Guoe, YANG Fengmin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1999~2010, the paper analyzes empirically intra-industry trade level, structure, chang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in service area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general level of intra-industry trade of bilateral service trade is high. Among these, the level of intra-industry trade in "other services,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tourism services, insurance services" is high and that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business and trade service is low. After the signing of CEPA, the level of intra-industry trade in most service sections is increasing, but tourism section is special. Regression analysis indicate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difference in per capita income, economies of scale in service industry and goods trades and level of intra-industry trade of bilateral service trade. However, there exists negative relation between FDI in service industry, degree of opening and intra-industry trade in services.

**Key words:** Mainland and Hong Kong, service industry, intra-industry